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北京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寿险北京分公司拟与承租方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寿险北京分公司拟将自持物业北京平安大厦 1602 单元租赁给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预计整个租赁期间与关联方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940,787.67 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通过签署合同形式承租平安大厦 1602 单元，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大街 2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面积共计 536.67

平方米；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9日，租赁面积共计433.67平方米。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借款；代客外汇买卖；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意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379H。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二者构成寿险保监会监管层面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租赁期间预计租金总额为4,940,787.67元。

本合同支付频率为每月支付，以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支

付。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为 2017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9 日。

#### 四、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确定，参照周边市场情况，根据建成年代、装修情况、物业管理要求等不同，租金范围为 330~495 元/平米/月。

此关联交易的租金单价为 470 元/月/平方米，实际租赁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 五、2017 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1,532,409,286.02 元。

#### 六、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